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PIP AGUNG MULYO (中文譯名：阿棍)

JEFRI INDRIYANTO (中文譯名：里亞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7521號、111年度偵字第3045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PIP AGUNG MULYO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JEFRI INDRIYANTO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鑰匙壹支，沒收。

事 實

一、APIP AGUNG MULYO (中文譯名：阿棍)、JEFRI INDRIYANTO (中文譯名：里亞多)與ASRUDI (中文譯名：魯弟，業經通緝，由本院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品。

01 二、APIP AGUNG MULYO、JEFRI INDRIYANTO，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
03 地點，以附表編號4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
04 品。

05 三、JEFRI INDRIYANTO與ASRUDI（業經通緝，由本院另行審
06 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
07 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5所示之方式，竊
08 取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品。

09 四、嗣經警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在「三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 （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扣得如附表所示失竊
11 物品及鑰匙1支，查知上情。

12 理 由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PIP AGUNG MULYO、JEFRI INDRIY
14 ANTO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
15 被告ASRUDI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莊文謨、李勝男、
16 阮紅蓮、汪哲賢、林怡青，及證人即告訴人李勝男之女李鈺
17 卿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18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擷取
19 照片、刑案照片、文山派出所監視器擷取照片、高雄市政府
20 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高雄市政府
21 警察局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
22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二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
23 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
24 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APIP AGUNG MULYO、JEFRI INDRIYANTO就附表編號1
27 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
28 盜罪（共3罪）；被告APIP AGUNG MULYO、JEFRI INDRIYANT
29 O就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
30 JEFRI INDRIYANTO就附表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31 項之竊盜罪。

01 (二)被告APIP AGUNG MULYO、JEFRI INDRIYANTO與同案被告
02 ASRUDI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3 擔，為共同正犯，惟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4 款結夥竊盜罪
04 本質即為共同犯罪，爰不於主文諭知係共同犯罪。被告APIP
05 AGUNG MULYO、JEFRI INDRIYANTO就附表編號4所示之犯行，
06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JEFRI
07 INDRIYANTO與同案被告ASRUDI就附表編號5所示之犯行，有
0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9 (三)被告APIP AGUNG MULYO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0 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JEFRI INDRIYANTO所犯上開5罪
11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APIP AGUNG MULYO、
13 JEFRI INDRIYANTO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見他人財物無
14 人看管，即貪圖己利而竊取，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守
15 法觀念，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16 尚可，所竊得之財物，均已發還告訴人等領回，有前引贓物
17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對告訴人等所造成之損害已有降低，
18 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手段、渠等自陳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
19 活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素行（詳見臺灣高等
2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就被告APIP
21 AGUNG MULYO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被告JEFRI
22 INDRIYANTO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量處如附表各該
23 標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依
24 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
25 各罪關係（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數罪對法益
26 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綜合判
27 斷，就被告APIP AGUNG MULYO、JEFRI INDRIYANTO所犯之各
28 罪，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9 算標準。末查被告2人均係印尼籍之外國移工，渠等雖因本
30 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然本院審酌本案犯罪情節、被
31 告等犯後態度等情，認渠等在我國境內尚不至繼續嚴重影響

社會治安，爰認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查被告APIP AGUNG MULYO、JEFRI INDRIYANTO如附表所示竊得之財物，均已發還告訴人等，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至扣案之機車鑰匙1支，為被告JEFRI INDRIYANTO所有，供被告等人犯附表編號3所示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JEFRI INDRIYANTO於審理時供承明確，爰依刑法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丁亦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編號	被告	時間	地點	告訴人	行竊方式	失竊物品	主文
1	APIP AGUNG MULYO、JEFRI INDRIYANTO、ASRU DI (ASRU DI業經通緝，另由本院審結)	111年8月13日22時59分許	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前	莊文謀	由 APIP AGUNG MULYO徒手竊取莊文謀所有電動自行車之電瓶1個，並由 JEFRI INDRIYANTO、ASRU DI在現場把風，得手後均離去。	電瓶1個(已發還莊文謀)	APIP AGUNG MULYO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JEFRI INDRIYANTO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APIP AGUNG MULYO、JEFRI INDRIYANTO、ASRU DI (ASRU DI業經通緝，另由本院審結)	111年8月13日23時30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前	李勝男	由 JEFRI INDRIYANTO徒手竊取李勝男所有電動自行車之電瓶1個，並由 APIP AGUNG MULYO、ASRU DI在現場把風，得手後均離去。	電瓶1個(已由李勝男之女李鈺卿代為領回，發還予李勝男)	APIP AGUNG MULYO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JEFRI INDRIYANTO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APIP AGUNG MULYO、JEFRI INDRIYANTO、ASRU DI (ASRU DI業經通緝，另由本院審結)	111年8月13日23時50分許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129巷內	阮紅蓮	由 JEFRI INDRIYANTO持其所有之鑰匙1支，徒手竊取阮紅蓮所有之藍色電動自行車1台，並由 APIP AGUNG MULYO、ASRU DI在現場把風，得手後均離去。	藍色電動自行車1台(已發還阮紅蓮)	APIP AGUNG MULYO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JEFRI INDRIYANTO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APIP AGUNG MULYO、JEFRI INDRIYANTO	111年8月13日23時56分許	高雄市○○區○○路00號旁	汪哲賢	由JEFRI INDRIYANTO徒手竊取汪哲賢所有電動自行車之電瓶1個，並由APIP AGUNG MULYO在現場把風。得手後均離去。	電瓶1個（已發還汪哲賢領回）	APIP AGUNG MULYO 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JEFRI INDRIYANTO 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JEFRI INDRIYANTO、ASRUDE I（ASRUDE I業經通緝，另由本院審結）	111年8月20日2時10分許	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前	林怡青	由JEFRI INDRIYANTO徒手竊取林怡青所有電動自行車之電瓶1個，並由ASRUDE I在現場把風，得手後均離去。	電瓶1個（已發還林怡青）	JEFRI INDRIYANTO 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